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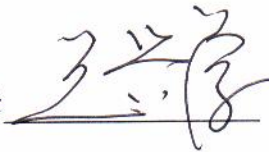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8 年度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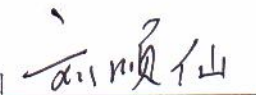
1、公司 2018 年度未制定现金分红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资产经营、盈利水平、资金需求、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的规定，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签字）：王兴学



刘顺仙



贾明琪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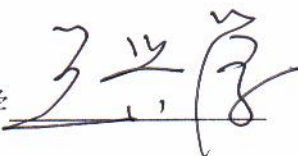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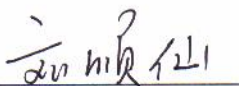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变更了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了适用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形和表决程序等内容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王兴学



刘顺仙



贾明琪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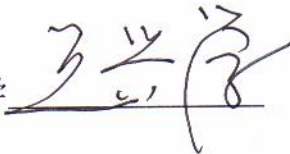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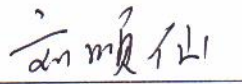
1、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风险可控，是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手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王兴学



刘顺仙



贾明琪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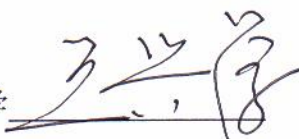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较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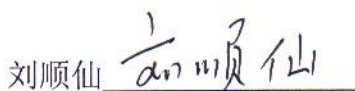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王兴学



刘顺仙



贾明琪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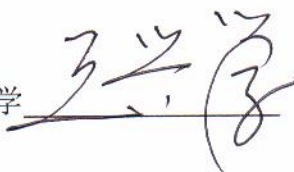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2、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3、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此，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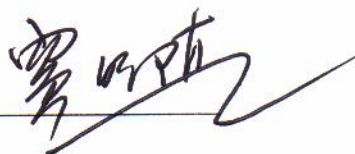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王兴学



刘顺仙



贾明琪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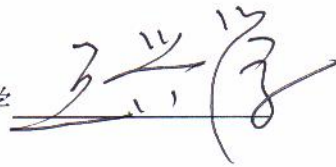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甘肃莫高聚和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莫高聚和”）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昌县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中长期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该笔贷款用于莫高聚和投资建设生物降解聚酯新材料项目，生物降解材料属国家鼓励类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朝阳绿色产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莫高聚和投资建设生物降解聚酯新材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抓住产业发展机遇，发展壮大公司环保产业，拓展新的盈利来源，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本次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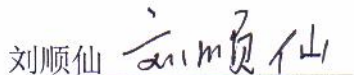
2、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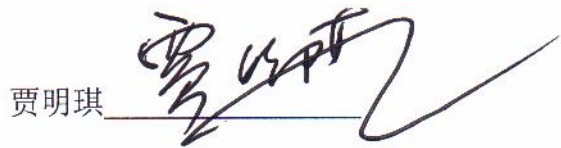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王兴学



刘顺仙



贾明琪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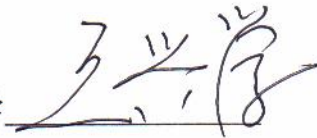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赵国柱、张金虎、魏国斌、牛彬彬、姚革显、杜广真、王兴学、王秋红、王华等九人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兴学、王秋红、王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兴学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九人符合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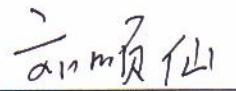
二、董事、独立董事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三、同意提名赵国柱、张金虎、魏国斌、牛彬彬、姚革显、杜广真、王兴学、王秋红、王华等九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兴学、王秋红、王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兴学为会计专业人士），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签字）：王兴学



刘顺仙



贾明琪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